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兩艘船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收購兩艘船舶(「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b)(i)條，本公司須於該通函載入(其中包括)有關兩艘船舶過去三(3)年之損益表。本公司已多次向賣方索取兩艘船舶過往之損益表，惟賣方迄今已拒絕本公司之要求，而兩艘船舶過往之損益表亦無公開途徑可供取閱。因此，本公司未能獲取兩艘船舶過往之損益表以供載入該通函內。此外，收購事項乃收購兩艘獨立船舶，彼等為不附帶任何持續有效業務合約(例如期租租船合約)之資產，賣方並無法定責任提供有關船舶過往之損益表，而在類似交易結構下規定賣方履行該等法定責任，並非航運業界之慣常做法。本公司正與聯交所商議解決方式，以符合聯交所之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4)(b)(i)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寄發該通函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待上述問題解決。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